



股票月供投资计划豁免每月经纪佣金优惠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汇丰」)保留随时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本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本行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
2. 除有关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
3.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4. 所有于推广资料详述的注明及注脚均构成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如注明及注脚与本条款及细则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5. 本优惠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6. 以下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7. 本行与有关客户均接受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但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8.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股票月供投资计划豁免每月经纪佣金优惠(「股票月供投资计划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推广期」)。客户可享豁免每月经纪佣金,包括标准经纪佣金 0.25% 及所有有关交易的费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及结算所交易费及印花税、存入证券费用及中央结算系统(CCASS)收费。
2. 此优惠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任何途径(包括分行)新设立之股票月供投资计划或现持有之股票月供投资计划的新投资客户及现有汇丰投资客户。
3.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推广期结束日及取消此优惠并运用酌情权决定是否透过本行选择的通知方法在汇丰界定为合理的时间给予通知的权利。

风险提示:

向您提供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是本行证券交易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投资产品的招揽销售或建议。

投资涉及风险。尽管在此提及过以上推广优惠的得益,您应仔细考虑在此提及的任何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交易所买卖基金/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或服务之风险及特性,以便评估鉴于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相关情况,该产品及服务是否适合您。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买卖投资产品均可带来亏损或盈利。

此文件所载内容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监管机构审查。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